**关于苏州美得亿制衣厂职工债权审查情况的公示**

2018年4月26日，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高频担任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吴江区人民法院的监督及指导下，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管理人应当调查职工债权情况后予以公示，但由于苏州美得亿制衣厂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投资人张蕊芳失联，管理人未接管到企业账册、员工名单目录等有助于查清职工债权的资料。经管理人赴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查询苏州美得亿制衣厂已无参保人员。又根据管理人赴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的仲裁裁决书，管理人主动联系原职工潘春阳、查朝芬（代理律师潘瑜）、朱艳梅（代理律师戴芳芳）以及职工代表吕正兴、李强、梁心广、薛桂林、董春妹，上述人员均表示职工债权已经得到清偿。

综上，经管理人主动审查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的职工债权为零，现予以公示。

 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管理人

 2018年7月11日